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23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2025年省级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消费促进）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2025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使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3月27日

海东市 2025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消费促进）使用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 2025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商贸领域消费增长，根据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工字〔2023〕407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工字〔2024〕1780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和管理

（一）资金来源。本方案所称海东市 2025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支持商贸经济稳增长，激发消费市场活力的资金。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工字〔2024〕1780 号），2025 年省级财政预算下达我市专项资金 587 万元，统筹 2024 年结转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16.45 万元和支付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海东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短信宣传费用退回资金 2 万元，此次专项资金共计 605.45 万元。省级财政年内另有此类专项资金安排的，适用本方案。

（二）资金管理。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共同管理。市商务局负责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 and 标准，提出专项资金使用的具体事项、相关工作方案、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等，做好资金的跟踪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市商务局对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使用原则和方式

（一）使用原则。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坚持依法依规、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安排、注重实效、全程监督的原则，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消费的工作部署，按程序确定具体使用事宜，确保专项资金安排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二）使用方式。专项资金使用方式依据使用方向和具体活动组织单位确定，主要采用政府采购、财政补贴方式。政府采购：主要为市商务局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实施的促消费活动，根据具体活动特点按照相应标准予以支持；财政补助：包括事前补助和事后补助，根据具体活动特点按照相应标准予以补助。

（三）支持对象。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依据支持方向统筹决定，原则上包括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服务消费促进工作的管理部门等活动组织实施单位。

三、使用方向 and 标准

(一) 使用方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的以下促消费活动：

1. 支持全市商务领域按照省、市年内消费促进活动安排，组织开展的系列促消费活动。

2. 支持全市商务领域联合相关部门、金融机构、支付平台、商家企业面向消费者发放政府消费券等活动。

3. 支持全市商务领域为宣传推广特色产品、品牌，扩大实物型商品和生活性服务网络销售，在互联网上开展推介销售、直播大赛等活动。

4. 支持全市商务领域在市内外（含省外）组织本地企业举办或参加的以订购、销售、推介为主的各类促消费活动。

5. 支持全市商务领域以促进农体文旅商深度融合、推动消费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汇聚各方力量和资源，组织开展的美食选、评优评先、业务培训等消费提质行动。

6. 支持全市商务领域组织开展省商务厅、市政府要求的其他促消费活动，以及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中发挥保市场供应、促消费增长作用的活动。

(二) 支持标准。专项资金支持额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 市级层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实施的促消费活动费用，按照具体活动方案和政府采购合同、发票等确定的金额予以支持，活动费用另有来源的，不足部分从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

2. 市级层面联合金融机构、支付平台、商家企业等面向消费者发放政府消费券费用，按照具体活动方案、发放消费券合作协议（合同）等金额确定，活动费用另有来源的，不足部分从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

3. 市级层面组织开展或参加以订购、展销、推介会为主的促消费活动展位费、场地租赁费、参展商家补贴等，按展会承办方公布的展位费、场地租赁费标准支付，参展商家补贴按照相关标准规定给予支持，原则上每家不超过1千元。经费另有来源的，不足部分从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

4. 县区层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实施的促消费活动费用，按照具体活动方案和政府采购合同、合作协议、发票等确定金额给予补助，原则上单项活动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5. 市级层面开展的美食品选、业务培训、评优评先等消费提升行动费用，按照具体行动方案、第三方采购合同及奖补标准等确定金额给予支持，费用另有来源的，不足部分从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

6. 省商务厅、市政府要求的其它促消费活动的支持方式和标准，按照省商务厅和市政府要求和具体实际确定。

四、资金使用和拨付

（一）使用要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市商务局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的促消费活动和省商务厅、市政府要求的其他促消费活动；以及

经市商务局研究同意，联合县区、相关部门以政府补助方式组织开展的促消费活动。专项资金使用事宜以具体工作方案、资金使用计划执行实施。

(二)拨付程序。本方案印发实施后，由市财政局将 605.45 万元专项资金拨付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按照以下方式拨付使用：

1. 市级层面组织开展的促消费活动，由市商务局按照活动计划、方案，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相关约定等，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将资金拨付给相关承办企业。

2. 县区层面及商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的促消费活动，由县区商务部门、相关部门按照拨付资料要求向市商务局提出专项资金补助申请，市商务局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标准进行审核，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承办企业。补助资金按照“谁先组织、谁先申报、谁先获得”的原则，额满即止。

(三)拨付须提供材料。市商务局组织开展的促消费活动须提供：促消费活动方案，研究活动方案、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等相关会议纪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请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发票等。**市商务局联合举办的促消费活动须提供：**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括活动内容、规模，资金投入、来源等情况），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经市商务局审核同意的促消费活动方案，活动总结、图片、媒体报道等资料（其中，总结、图片、媒体宣传资料仅事后补助申请时提供），政府采购程序资料及

相关合同、发票等财务资料，资金投入明细等。

五、绩效评价和监管

（一）各县区、市商务局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事后续效评价基础上强化事前、事中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二）各县区、市商务局按照“谁组织，谁监管”的原则，必须落实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变更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自觉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审查，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三）各县区、市商务局和资金使用单位及工作人员在资金申请、审核、分配、执行等工作中，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得虚报、骗取、冒领、截留、挪用、侵占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将收回财政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

（四）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资金使用完结束，市商务局负责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 附件：1. 海东市 2025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绩效目标申报表
2. 海东市 2025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补助申请表

附件 1

海东市 2025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消费促进) 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专项资金名称	海东市 2025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来源	合计	专项资金	自有资金	其他
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指标	资金投入	促消费活动资金投入	
		时效指标	促消费活动举办时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活动商家企业数量	
			组织参加活动商品种类数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活动实现销售收入	
			活动带动消费增长	
		社会效益	满足群众消费需求	
			促进当地消费市场繁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件 2

海东市 2025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活动基本情况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范围			
	组织单位		组织形式			
	主要内容					
	主要成效					
活动资金投入情况	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第三方名称			
	合同名称		政府采购第三方资质			
	资金投入明细	投入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资金来源			申请资金		
申报承诺	我单位按照《海东市 2025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使用方案》有关规定，确认并承诺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资金使用不出现任何违反资金管理制度或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如出现任何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2024 年 月 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
